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7年中歐暨巴爾幹新興市場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7年中歐暨巴爾幹新興市場拓銷團

日期：2017年10月29日至11月10日

地點：保加利亞（索菲亞）、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布）、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

簡介：本團帶您一次掌握中歐及巴爾幹兩經濟圈商機：

保加利亞—製造業不發達，九成產品仰賴進口，取得歐盟大量金援，基礎公共建設不斷更新。

斯洛伐克—為中歐外人主要投資生產基地，商機涵蓋鄰近車程僅1至2小時之捷克工業大城Brno、匈牙利布達佩斯及奧地利維也納，經濟成長（近年均達3.3%以上）為歐洲優等生。

克羅埃西亞—古為航海大國，為巴爾幹船舶與機械製造中心，貿易開放，長期入超仰賴進口。

斯洛維尼亞—人口雖不到200萬，但自我國進口實力卻與擁2千萬人口的羅馬尼亞相當，具經濟實力，拓銷效益大。

該團將於保加利亞、斯洛伐克、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4地各辦理1場貿易洽談會、市場說明會並安排市場考察行程，俾廠商掌握當地市場動態。

- (四)預定徵集團員家數：31家。

- (五)適銷產業：綜合性，歡迎綠能、電子資通訊、五金扣件、交通器材(自行車、機車、汽車)、機械、運動用品、船舶及紡織等有意前往拓銷業者參團。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 2.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及產品型錄本4份。
-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二)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請逕至活動網頁(<http://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報名資料。

【步驟：(1)請進入<http://mk.taiwantrade.com.tw/>，(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2017年巴爾幹新興市場拓銷團」，(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或額滿截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歐非組李高專金玲，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574，jennyli@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
3. 加收廠商分攤費：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之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者，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0230號函決議辦理。)

(二) 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歸屬本會因素，退出參團時，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團體簽證申辦不及，或其他因自然、他國政府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團員名冊印製費。
 - 3.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7.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 8.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9.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10.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11.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2.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3.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 1.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2.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3.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 4.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支應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